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可全數分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四年期內行使，由新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價格相當於初步行使價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之股份，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新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4,354,838股新股份，以及董事會就此獲授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章程細則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

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執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其認為對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及可能因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